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LK-2024-217

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代理机构: 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6-14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15190659-00118690

项目名称：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

预算编号：0024-000100170

预算金额（元）：1375000 元（国库资金 1375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375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重点工作为草坪养护，为提供市民游客活动使用；草坪上樱花需重点加强养护，另须维护约 8500 平方米的籽播花卉景观养护（一年三季）。本标段还包含花境、花坛养护，需四季及时更换。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5-24 至 2024-05-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6 室）

开标时间：2024 年 06 月 14 日 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6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 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联系方式：021- 586484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6 室

联系方式：65889009-8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严文娟、刘小娟

电话：65889009-80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15190659-00118690

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项目内容:本项目重点工作为草坪养护,为提供市民游客活动使用;草坪上樱花需重点加强养护,另须维护约 8500 平方米的籽播花卉景观养护(一年三季)。本标段还包含花境、花坛养护,需四季及时更换。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375000 元人民币。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联系人:杨娟

电话:58648425

传真:/

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6 室

联系人:严文娟、刘小娟

电话:65889009-80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6 室）。

投标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 205 号 16 楼 1616 室）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仅供存档，不作评审使用）。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10%。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期：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执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889009-807，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205号16楼1616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 招标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

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 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 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 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 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 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 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

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

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采购项目

1.2 招标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1.3 招标形式：公开招标

1.4 本招标文件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定文件，是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依据，也是本项目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2、发包地块地理位置及面积

上滨江森林公园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高沙滩3号，总占地约为120公顷。公园在原三岔港苗圃的基础上扩建而成，保留了原苗圃的大面积林区，在此基础上新建了杜鹃园、湿生植物园等。为保持其自然原貌，所以各区域的绿化养护，既要体现不同区域的特色，又要保持高质量的整体景观；既要考虑植物群落配置的科学性，也要根据生长特点，采取保护风貌的养护措施；既要保持和发展物种的多样性，又要表现植物景观的丰富性。

3、现场条件

3.1 发包方不提供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工具间等设施，投标单位自行安排。

3.2 承包单位应重视养护工人在现场操作时的安全问题，进行上岗安全知识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3.3 水、电、工具用房等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3.4 养护现场需统一服装，遵守园方各项管理制度，文明作业。

4、承包内容和范围

4.1 不包括应要求进行的对外发生的防台防汛、抢险等的费用；不包括设施大修；不包括厕所保洁、清扫保洁、保安巡逻发生的人工费用。除上述内容以外苗木调整和专类植物种植调整的用工包括在养护工作内，苗木由甲方提供。

4.2 如发生以上不包含在承包内容和范围内的情况，需征得业主同意，按“2000”园林定额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合同确定，另列清单，按实计算。

4.3 养护期间，若发生非业主方或自然因素，或因承包方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建筑、道路地坪等设施损坏，均由承包方负责补缺和修缮。

4.4 苗木过密的林区，每年必须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苗木的淘汰和抽稀。苗木淘汰以及少量苗木抽稀而产生的挖掘、移植等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因疏植而发生的多余苗木，其产权归业主所有。

4.5 绿化养护管理中包括花坛、花境的更新材料及特别强调的是花坛花境中的枯枝、烂叶的清理工作；在养护中修剪下来的所有树枝必须运至指定的堆场进行处置。

4.6 包括防台防汛及按要求进行的演习活动等；包括要符合不断提高的服务（质量）要求；包括对发生的游客等安全问题的应对、应急措施。

4.7 特殊情况下，如节假日、配合检查、市区局举办的各类“创建”活动等，业主要求承包方服从调配，承包方须无条件听从。

4.8 本项目有地表裸地的粉碎物铺设覆盖工作。本项目每年用于绿地的肥料介质、花材、植保等费用需在园方指导下由中标方进行采购后使用（必须将材料样品和单价报园方审核通过后实施），以保障实施的质量和数量。

5、承包期限和方式

5.1 承包期限为3年，招标人与中标施工单位合同一年一签，确切日期以承包合同为准。按照预算，中标价中含未中标期间的临时养护，原则上由上一届中标养护单位代管，新中标养护单位产生后将费用按实际代管时间（月）平均折算后支付给代管养护单位。

5.2 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方式。

5.3 养护人员要求：根据各个包件的具体要求，其他季节性临时工总人工数由投标单位自行核算申报。投标单位须具有1、《上海市园林绿化企业养护能力认定证》（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颁发）。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高级工或工程师以上职称，且为企业在职人员，并提供主要人员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2.1 养护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对承包单位结构、人员配备的要求》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201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2015）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08-35-2014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11（201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2012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53-2016

《绿化全冠苗木栽植技术规程》 LY/T 2632-2016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2013

《城市绿地草坪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 GB/T 19535.1-2004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 DBJ08-15-89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BJ08-66-97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 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评定标准）》

《上海市植物铭牌设置规范》（试行 2007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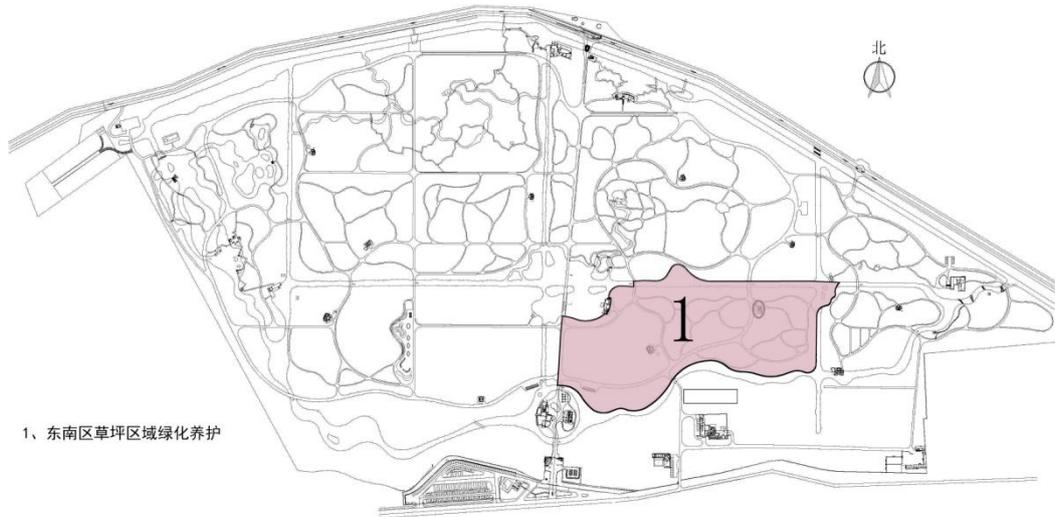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养护管理考核办法（2020 版）

以上技术规程如有更新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①植保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对煤污病和香樟黄化等重点病虫害的防控、做好其它常见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到工作有计划，防治有记录。②做好有害生物监测点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上报。

2.2、滨江森林公园养护技术要求

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普通养护区域）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养护标段分区图

6 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普通养护区域）

6.1 项目面积:6.8 万平米（不含水体保洁）

6.2 本包件重点工作为草坪养护，为提供市民游客活动使用；草坪上樱花需重点加强养护，另须维护约 8500 平方米的籽播花卉景观养护（一年三季）。本标段还包含花境、花坛养护，需四季及时更换。

6.3 本包件第一年采购预算为 1375000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超过此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6.4 发包地块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区域景观提升新优植物栽植养护、花境布置养护、湿生植物栽植养护、地被分栽养护、草坪养护、灌木和乔木抽稀调整以及日常一般养护、移植淘汰树木、绿化废弃物清运，（不含月季养护区域）详见工作量汇总表。

6.5 本包件需配备养护人员：每年度基本人数最少不得少于 14 人，其中主要养护技术人员须至少满足项目经理(常驻现场)1 人，技师或工程师 1 人、高级工 2 人、中级工 3 人。所有人员年龄应满足女性 55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其他季节性临时工总人工数由投标单位自行核算申报。

6.6 本标段包含中心大草坪花坛、中心大草坪南侧 800 平米花境内的草花四次布置更换，以及日常维护工作。

6.7 花境养护要求每年对其内的宿根花卉进行分株栽种；死亡的宿根花卉要及时补种，在观赏期内，及时更换枯败的一二年生花卉，保持花境的良好面貌；花境布置方案花材采购及清单由园方审核。

6.8 本标段的多年生宿根花卉要根据习性精细养护，落叶品种要记录区域面积，避免休眠期养护不当导致减少和死亡。

6.9 本包件还包含植物的日常及冬季施肥费用，肥料的质量以及数量由甲方监督使用。

6.10 本包件包含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费用，使用的药剂由甲方监督使用。

工作量清单(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

	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标段		
1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5cm 以内	株	659
2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10cm 以内	株	452
3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20cm 以内	株	331
4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30cm 以内	株	25
5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40cm 以内	株	15
6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40cm 以上	株	11
7	落叶乔木 双排 (树丛) 胸径 5cm 以内	株	332
8	落叶乔木 双排 (树丛) 胸径 10cm 以内	株	210
9	落叶乔木 双排 (树丛) 胸径 20cm 以内	株	131
10	落叶乔木 双排 (树丛) 胸径 30cm 以内	株	154
11	落叶乔木 双排 (树丛) 胸径 40cm 以内	株	54
12	落叶乔木 双排 (树丛) 胸径 40cm 以上	株	12
13	常绿乔木 孤植 胸径 5cm 以内	株	567
14	常绿乔木 孤植 胸径 10cm 以内	株	385
15	常绿乔木 孤植 胸径 20cm 以内	株	316
16	常绿乔木 孤植 胸径 30cm 以内	株	33
17	常绿乔木 孤植 胸径 40cm 以内	株	5
18	常绿乔木 双排 (树丛) 胸径 5cm 以内	株	322
19	常绿乔木 双排 (树丛) 胸径 10cm 以内	株	377
20	常绿乔木 双排 (树丛) 胸径 20cm 以内	株	294
21	常绿乔木 双排 (树丛) 胸径 30cm 以内	株	189
22	常绿乔木 双排 (树丛) 胸径 40cm 以内	株	86
23	常绿灌木 孤植 高度 100cm 以内	株	819
24	常绿灌木 孤植 高度 200cm 以内	株	724
25	常绿灌木 孤植 高度 300cm 以内	株	650
26	常绿灌木 孤植 高度 400cm 以内	株	708
27	常绿灌木 孤植 高度 400cm 以上	株	452
28	常绿灌木 单排 高度 200cm 以内	株	387
29	常绿灌木 双排 高度 100cm 以内	株	850
30	常绿灌木 双排 高度 200cm 以内	株	567
31	常绿灌木 双排 高度 300cm 以内	株	357
32	常绿灌木 双排 高度 400cm 以内	株	208
33	常绿灌木 双排 高度 400cm 以上	株	124
34	落叶灌木 孤植 高度 100cm 以内	株	1126
35	落叶灌木 孤植 高度 200cm 以内	株	567
36	落叶灌木 孤植 高度 300cm 以内	株	377
37	落叶灌木 孤植 高度 400cm 以内	株	271
38	落叶灌木 孤植 高度 400cm 以上	株	155
39	落叶灌木 双排 高度 100cm 以内	株	126
40	落叶灌木 双排 高度 200cm 以内	株	272
41	落叶灌木 双排 高度 300cm 以内	株	342

42	落叶灌木 双排 高度 400cm 以内	株	219
43	草坪 暖地型	m2	2000 0
44	地被 片植	m2	6858
45	花境	m2	1080
46	竹类 高度 200cm 以内	m2	2675
47	竹类 高度 400cm 以内	m2	1785
48	攀缘（立体植物） 地径 5cm 以内	株	46
49	水生植物（塘植）	丛	4728 5
50	造型植物 球形 蓬径 100cm 以内	株	786
51	造型植物 球形 蓬径 150cm 以内	株	645
52	造型植物 球形 蓬径 200cm 以内	株	369
53	造型植物 球形 蓬径 250cm 以内	株	246
54	造型植物 球形 蓬径 300cm 以内	株	115

绿化养护投标费用汇总表

绿化养护投标费用汇总表（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

项目名称：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

项目地址：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养护面积： 养护期：

项号	项目	金额(万元/年)	备注
1	人工费		人工成本
1.1	基本养护人员		其中社会保障费万元，费率%。
1.2	季节性临时工		注：填报每年总工日数量*（元/工日）
2	其他费		2.1~2.6
2.1	植保		病虫害防治工具、药剂等
2.2	肥料、介质等		有机肥、复合肥、土壤改良等
2.3	工具、机械		日常生产工具和机械设备等
2.4	花材		花坛花境等花卉材料费
2.5	零星修复		游客破坏（非养护责任）修复的绿化材料费
2.6	措施费		交通、服装、办公、住宿等
3	合计		1+2
4	管理费		3×____%
5	税率		(3+4)×____%
6	总计		3+4+5
	大写		

注：其中“植保”、“肥料介质”、“花材”及“零星修复”四项费用需报园方备案通过后才能实施，
报价要求如下：

“植保”费用必须至少占总投标报价的 1.5%；“肥料介质”费用必须至少占总投标报价的 3.5%；

“花材”费用必须至少占总投标报价的 3%；“零星修复”费用必须至少占总投标报价的 2%；

项目经理：（签字） 手机号码：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2.3、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标准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绿化养护标准

1 总则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负责园区绿化养护管理，各包件现场养护单位作业必须服从管理

本养护标准适用于上海滨江森林公园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执行，并共同成立考核小组定期考核景观面貌

乔木

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度合适

无明显枯枝

主干无萌蘖枝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无倾斜、倒伏植株

无黄化现象

无死亡植株

灌木

花灌木

花期和果期正常，一致性高

株型完整饱满，无明显偏冠、空缺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

无残花，无徒长枝

无倾斜、倒伏植株

无死亡植株

片植灌木

植株整体高度基本一致，无高低落差超过 10 厘米的现象

片植灌木丛内无杂物（砖块、塑料、纸张等）

无明显枯枝

无缺株、死亡植株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整形灌木

表面平整，无漏洞，无缺刻

平面型绿篱三面平整，直线处笔直，球、弧型绿篱球形圆整、弧面圆润

无缺失、死亡植株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

地被

生长季覆盖率高，黄土不裸露

花期正常，一致性高，同一品种花期间隔不超过 5 天

生长季无空秃、死亡植株

无残花，无黄叶、枯叶

无超过地被高度的杂草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草坪

色泽正常，高度一致，生长期无发黄现象
边缘清晰整齐，无生长至硬质景观上的现象发生
无双子叶杂草，无明显的单子叶杂草发生
无草屑残留，无明显枯枝、落叶覆盖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无空秃超过 0.5m 的现象

花坛

花期统一

种植后 3 天内即达到良好的观赏效果，观花型草花有 90%以上的植株开花
色彩艳丽，图案规整
株行距整齐，黄土不裸露
无残花、黄叶、枯叶残留
更换及时，间歇期不超过 5 天
无超过草花高度的杂草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花境

层次保持良好，无相互穿插和挤压的现象
各种开花植物花期正常
无残花、黄叶、枯叶、枯枝残留
无超过花镜植物高度的杂草
植物生长期黄土不裸露
长势不良植物须及时更新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竹类

无倒伏和倾斜超过 45 度的植株
新老更新及时，无大量衰老植株
色泽干净、无霉污
地下茎无穿插到种植区域之外的现象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攀援植物

及时修剪，无悬挂的枯枝，无枯叶堆积
无下垂影响到交通的枝条
牵引有序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水生植物

无残花、黄叶、枯叶；
无折断、倒伏植株

无杂草和其他外来水生植物

更新及时，梳理、控制得当，无相互挤压现象

无明显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水面保洁

水面干净，水域内无生活垃圾

岸边无明显的修剪后的植物残留物

岸边无大型建筑垃圾和其他杂物

树穴

树穴大小适度，形状圆整，覆土厚度在植株最表层根系上的 5cm 以内

表面无杂草、草根、石块和其他杂物

表面土壤粒径不超过 2cm

切边宽度、深度不超过 5cm

树穴范围内无积水

林缘线

线条清晰、整齐、流畅

切边宽度、深度不超过 5cm

林缘线内无杂草、无积水、无杂物

山体

道路整洁，道路及周边无生活垃圾

无大量的枯枝落叶堆积

道路两边 3 米内无悬挂的大型枯枝和其他悬挂物

警示牌和各种标示标牌无植物遮挡

3 技术措施

松土

裸露地土壤必须保持疏松

花境、花坛、地被植物和小型灌木丛松土须用小型锄头，避免伤害植物

灌溉后、雨后、被踩踏后必须及时松土

杂草清除

及时清除杂草，必须连根拔除或挑除

作业时小心谨慎，避免伤害到植物

有地被、花境、花坛等植物的种植区，作业时严禁坐在小凳子上操作

作业后产生的坑洼及时整平

全园禁止使用化学除草剂

施肥

叶面肥

根据植物生长要求，每年对植物喷施 2 次以上叶面肥

叶面肥以氮肥为主，合理施肥

肥料要在水中充分溶解后进行喷施

施肥时要喷洒到位，叶面和叶背均要淋到

生长期复合肥

施肥时间在 5 月中下旬

乔灌木施在树冠垂直投影外围，按比例挖深约 20cm 洞把复合肥平均埋入，平均用量为 0.5kg/株
片植型灌木、地被、花境以撒施颗粒复合肥为主，用量为 10g/m，撒施复合肥前要确认土壤处于湿润的状态，且撒在植株的株行距间，严禁株叶片上复合肥选用 40% 的中浓度产品；

基肥

植物在冬季休眠后至冰冻前施一次基肥，基肥需用腐熟的有机肥

乔灌木施肥范围在树冠垂直投影外围，开环状或半环状沟，深度 30cm，平均用量为 50kg/株
片植灌木、地被、花坛用量为 5kg/m，有条件的区域开小型沟穴埋入，其他的可撒施表面

草坪施肥

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 3 次，4-5 月一次，6 月底一次，9 月一次，4-5 月使用速效氮肥，6、9 月使用缓释氮肥，用量 5 克/m

冷季型草坪展叶后施 2 次氮肥，用量 5 克/m

施肥要在清除杂草后进行，施肥前要进行割草

使用施肥机均匀施在草坪表面，施肥后要进行喷淋

施肥后的一周内禁止割草。

施肥宜在晴天的下午 3 点以后或阴天进行，严禁在雨天、高温烈日下施肥

肥料由园艺部统一采购

浇水和保湿

新种植物、地被、花境植物、草花和小型非片植型灌木进行浇水时必须控制水流压力，并选择管材口径在 20mm—25mm 之间的产品

浇灌大型乔木，大面积木本灌木时禁止使用直流型水枪

禁止长时间冲淋同一地点，浇水后植株不倒伏

对只需要喷雾保湿的植物，必须选择有半雾状功能的小型水枪

生长季节内的植物，除雨天外，乔灌木每周至少浇 1 次水，草本、地被、花境、草花等浅根系植物至少每周浇 3 次，旱季须每天早晚进行喷雾

无降雨的情况下，草坪每周必须浇水 1 次

高温季节禁止在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之间的时间段进行浇水

浇水后无积水现象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要根据园容科的植保信息进行

严格按照园容科的要求配置药剂种类和保管领用农药，禁止使用有害剧毒农药。

严格遵守药剂使用比例，配置时须使用有刻度标记的量杯

机械喷撒理论扬程达到 20m

每次病虫害防治后必须提供防治记录表

植物调整和补充

植物调整和补充须根据园艺部要求进行

调整和补充前须提供方案和详细的种植记录

起挖树苗的土球规格符合树木移植规定

外来苗木须备齐检疫证明

修剪

乔木每年春季进行一次疏芽理枝，修剪后无明显大于 5cm 的短桩留存；一级分叉上无萌蘖枝
整形植物每年修剪 4 次，4 月中旬、6 月中旬、9 月下旬，11 月下旬；观花植物花后修剪
多次开花的草本植物随花期跟踪修剪，确保能多次开花，植株丰满健康
花灌木花后必须修剪，修剪部位准确，无大量修剪掉开花枝条的现象；观果植物除外
根据要求，部分水生植物花后须进行一次整株修剪

水生植物冬季修剪的留茬高度在离水面 15cm 处

沉水植物的整体高度控制在水下 10cm

需要强修剪或回缩修剪的植物，作业前必须告知园艺部，得到允许后方可进行操作。

根据要求，部分具冬态观赏效果的草本和水生植物的修剪随植株状态而定

根据要求，对部分植物进行更新修剪

草坪修剪

割草前必须对作业环境进行清理，捡去石块、树枝和其他杂物

修剪草坪的机械必须配置集草器

结缕草成坪高度不低于 5cm，最高不超过 8cm

百慕大成坪高度不低于 4cm，最高不超过 8cm；冷季型草坪控制在 6-8cm

草坪边缘和硬质景观之间的距离不超过 2cm

花坛种植

花坛种植必须有详细的计划方案，图案、品种、花色的清单目录等

换花前必须对种植地进行中耕翻地

种植前必须平整完种植地，完成图案放样

支撑与绑扎

每年必须对支撑物进行检查更新

每年对绑扎部位进行更换，无铁丝嵌入树身的现象

桩底部必须有地桩支撑，无外露的铁丝头

支撑物无松动现象

工完场清

养护废弃物随时清运，无留置超过 2 小时的现象

遇大型活动时养护产生的废弃物必须直接装车，无堆放现象

遗落在路面的废弃物及时清理，保证路面整洁

养护废弃物处理

养护产生的废弃物根据园艺部要求分类堆放

废弃物堆放现场由各养护单位轮流值守，定期更换

值守人员必须引导和协助堆放废弃物，保证废弃物堆放有序

养护计划、总结与档案

养护单位做好养护台帐，

每月初必须提交当月养护计划，月底提交计划执行报告，并提交整改方案

各类养护档案记录完整，无遗漏和错记，定期提交园艺部归档

安全生产

劳动防护

养护作业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配备齐全

养护作业时，必须佩带相关的防护用具

机械操作

机械作业时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禁止无安装消音器的园林机械在园中进行作业

养护工具随身携带，统一管理，严禁随地乱放

园区作业时，长度超过 2m 以上的工具在不使用时必须平放在地面

操作机械时必须，做好维护警示，注意周围情况，防止伤及他人，人员密集时应避开或停止操作

机械操作时必须佩带相关的防护用具

养护车辆管理

养护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禁止车辆在园内鸣笛

园内车辆行驶速度小于 15 码；

车辆行驶须避客让行，禁止车辆穿越人群，遇大量游客时必须停止行驶

禁止车辆驶入园区内木制面板桥

高空作业

离地面 2.5m 以上进行作业时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

高空作业进行时，地面必须竖立警示牌或警示围栏，并有人员在地面进行协助、疏导

防台防汛

根据辰山植物园防台防汛要求，备好防台抢险的必要物资

必须提供防台人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服从公园防台工作小组的统一指挥

4 仪容举止

禁止赤膊、穿拖鞋等不雅行为发生

禁止在园内的各种桌椅上睡觉

禁止与游客发生争执

5 作息制度

必须有明确的作息制度

作息制度的更改必须提前通知园艺部

法定节假日期间除必要的浇水养护外不得进行大规模的、机械类的作业，浇水养护如用水泵必须在早上 8 点前和晚上 4 点进行

发生临时性事件时须根据园方的要求集合或解散现场作业人

2.4、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绿化养护绩效考核表

年月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标段绿化养护绩效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项	评价内容	得分
一	人员配备管理 (20分)	到岗人员 (计10分)	项目经理每缺一次扣2分；技术人员每缺一人扣1分；普工每缺一人扣0.5分；作业时间段发生一次工人聚集谈话扣1分；工人在园内每发现一次睡觉扣1分；每发现一次在园区争吵扣1分；未持证上岗扣1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10分为止；	
		人员配置 (计10分)	项目经理配合不到位，人员安排不合理，致使绿化养护工作滞后，每次扣2分，季节性养护工作落实不到位，每次扣1分，园方安排工作临时工不到位，每次扣1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10分为止；	
二	基础资料管理 (5分)	计划及总结 (计5分)	未制订年度计划扣2分；每缺一次月度总结扣1分，未及时提交月度总结或年度总结扣1分（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每月23号为提交截止日），以上分数累加扣满5分为止；	
三	养护质量管理 (60分)	乔灌木养护 (计20分)	乔灌木每发现一棵长势不好，不健康的扣2分；园区内每发现一棵枯死的乔灌木扣3分；乔灌木每100平方米发现超过10棵发生严重病虫害扣3分；在一二级园路及木栈道边的乔灌木枯枝存安全隐患的扣3分；乔灌木树木未及时修剪的，扣2分；需抽稀地块的乔灌木未及时抽稀的扣2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20分为止；	
		花坛花境 (计10分)	花坛发生明显花卉死亡扣2分；花坛发生严重病虫害扣2分；花坛有明显杂草扣1分；花境发现明显枯死株扣2分；花境有明显杂草扣1分；花境有严重病虫害扣2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10分为止；	
		草坪养护 (计10分)	草坪发现明显杂草扣2分；草坪发生严重病虫害扣2分；草坪发生明显空秃扣2分；自然条件不适合修剪的时间对草坪进行修剪作业的扣2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10分为止；	
		水生植物及地被养护 (计10分)	水生植物冬季未修剪扣1分；水生植物未抽稀扣1分；地被出现明显空秃扣2分；地被有明显杂草的扣2分；地被发生严重的病虫害扣3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15分为止；	
		防汛防台管理 (计5分)	梅雨台风季，未做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扣1分，梅雨台风季造成的绿化积水及未及时处理的扣2分；梅雨台风季造成树木倒伏未及处理的扣2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5分为止；	
		巡查及应急处理 (计5分)	未及时巡查扣1分；每次发现问题未及时解决扣1分；每次发现无法解决的问题未及时上报扣1分，发现应急问题未处理扣1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5分为止；	
四	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 (15分)	安全生产 (计10分)	作业期间，未设置防范措施扣2分；园林机械化操作防护措施不到位，有安全隐患扣2分；不准存放危险品，一经发现扣5分；	
		文明生产 (计5分)	作业时，每发现1名工人未着工作服扣0.5分；在园内每发生一次翻垃圾收集废品扣0.5分；工人在园区内每发生一次争吵扣0.5分；工人在园内每发现一次垂钓扣0.5分；绿化废弃物装运过程中有掉落扣1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5分为止；	
五	得分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该项目实施养护管理的实际负责人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养护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计划组织养护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养护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方案或更改养护管理措施。

3.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养护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调整养护管理时间或更改养护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如该项调整导致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考虑在养护管理期间确保管理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不得影响该区域的交通与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本市相关规定和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具体措施并按此实施。

5. 中标人对养护管理范围的园林绿化(包括水面)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负全责;对政府管理单位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按要求整改,赔偿因管理缺失造成的损失、直至承担承包合同被采购人解除的所有后果。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四、交付时间要求/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和工作要求。

五、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1 中标人的养护管理质量，必须达到本项目招标需求中的明确要求，并根据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规定的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应达到《上海市园林绿化园艺养管标准》及《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年绿化养护的绿化存活率不低于 99%。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养护及管理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 中标人的绿化养护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绿化养护管理情况预测，制定应急抢险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2）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掌握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气象信息；

（3）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要求制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

（5）中标人对被养护管理的绿化因各种原因需调整，应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6）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1.3 双方对本项目养护管理服务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协商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要求

2.1 中标人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以及本项目养护管理需求等进行养护管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并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2.2 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3 检查和考核标准、奖惩措施，按本项目养护管理需求约定。

2.4 因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中标人无偿补种修复。若中标人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2. 报价要求：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管理服务区域，详细了解项目现状与所管理范围园林绿化数量、种类、环境生存状态、对应物种气候影响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2.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

2.3 招标文件中养护管理费用包括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包括了

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准备、设备设施与养护管理工具的添置、使用及养护管理所需耗材、苗木补植、人员开支、养护管理产生垃圾处理、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部分项目报价要求详见需求中的“绿化养护投标费用汇总表”。

2.4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区域、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养护管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工作量发生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化按采购需求明确的规则进行调整。

2.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2.6 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管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七、付款方法

双方约定绿化养护服务费按季度支付。(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用以支付本年度招标前的养护费用(2) 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在完成一个季度的服务工作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在对乙方该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费用服务费。(3) 乙方在合格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绿化养护投标费用汇总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4) 招标文件允许分包时，提供《分包服务情况表》，其中获得采购合同后需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整体养护管理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服务定位和目标、重难点分析、养护管理方案、养护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

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 项目经理与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人员配置等：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岗位证书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
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和劳动力安排及项目管理体系、旧服务人员留用方案等；

(4) 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5) 设施设备配置：《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表》，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耗材使用计划；

(6) 本地化服务能力；

(7)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8）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 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服务定位和目标	0-4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3 重难点分析	0-5	主观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应对或改进措施情况。
4 养护管理方案	0-15	主观分	（1）项目养护总体管理思路、管理流程的科学性、合理性（0-5分）；（2）对植物养护、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抽稀调整，绿化恢复管护和植物垃圾清运等分项服务的实施计划和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0-5分）；（3）对绿化养护台账、病虫害防治台账、植物生长记录档案资料的保存的完整性、规范性（0-5分）。
5 养护技术方案	0-15	主观分	（1）对不同植物的肥水、修剪、补植、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等养护技术措施与植物生长要求的匹配情况（0-5分）；（2）全年不同季节的养护要点的合理性、规范性（0-5分）。（3）对专类植物养护内容的分析和采取的养护技术的针对性、合理性（0-5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0-6	主观分	对养护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质量检查方法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
7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4	主观分	对公园开展的重大活动制定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价；根据防台、防汛、防火、防震、突发事件处置等应急预案的数量多少和质量高低进行评分。
8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0-3	主观分	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特色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的情况。
9 组织机构设置及运作	0-3	主观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的合理性、科学性。
10 管理制度	0-3	主观分	用于支撑园区园林绿化养护开展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11 项目经理	0-4	客观分	具有高级技能（绿化工）或工程师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5年以上植物养护项目的从业经验的得2分。 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证书。养护服务经验以项目经理情况表中“经历”一栏中的服务业绩为准。
12 项目组人员组成	0-4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团队配置对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其中：（1）基本养护人数不少于15人的，得2分。（2）技师（工程师）、高级工、中级工人员配置人数符合要求的，得2分。

13 项目组人员资历	0-5	主观分	班组劳动力人员岗位配置情况：绿化工各类别配置人数对需求的满足程度（0-5分）。提供岗位证书证明材料。
14 养护物资、设备配置	0-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与项目的匹配程度进行评分（0-5）。
15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p>投标人近3年绿化养护相关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同一养护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分别计算。投标人最多提供5个类似项目业绩，如超过5个仅取《投标人近3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p> <p>排序前5的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有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p> <p>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p>
16 本地化服务能力	0-2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本地化配置情况综合评审。
17 投标文件编制	0-2	主观分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2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东南区草坪区域绿化养护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最终报价”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号	项目	金额(万元/年)	备注
1	人工费		人工成本
1.1	基本养护人员		其中社会保障费万元，费率%。
1.2	季节性临时工		注：填报每年总工日数量*（元/工日）
2	其他费		2.1~2.6
2.1	植保		病虫害防治工具、药剂等
2.2	肥料、介质等		有机肥、复合肥、土壤改良等
2.3	工具、机械		日常生产工具和机械设备等
2.4	花材		花坛花境等花卉材料费
2.5	零星修复		游客破坏（非养护责任）修复的绿化材料费
2.6	措施费		交通、服装、办公、住宿等
3	合计		1+2
4	管理费		3×____%
5	税率		(3+4) × ____%
6	总计		3+4+5
	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其中“植保”、“肥料介质”、“花材”及“零星修复”四项费用需报园方方案通过后才能实施，报价要求如下：

“植保”费用必须至少占总投标报价的 1.5%；“肥料介质”费用必须至少占总投标报价的 3.5%；“花材”费用必须至少占总投标报价的 3%；“零星修复”费用必须至少占总投标报价的 2%；

项目经理：（签字） 手机号码：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联合投标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 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 件要求提供《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资 格条件响应表》《实质 性要求响应表》；2. 投标 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 项目），电子投标文件 须经电子加密（投标 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 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p>投标报价</p>	<p>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 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 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 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 价；3. 投标报价不得超 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 目最高限价；4. 投标报 价有缺漏项的，缺漏 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 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 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 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 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p>交付日期/服 务 期限</p>	<p>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 沿用、分三个年度分 别 签订合同的方式 实施。</p>			
<p>付款方法</p>	<p>双方约定绿化养护服 务费按季度支付。（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 支付履约保证金。甲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用以支付本年度 招标前的养护费用 （2）剩余费用按季度 支付，乙方在完成一 个季度的服务工作 后，甲方根据合同规 定的标准在对乙方该 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 考核，考核合格后， 支付该季度费用服务 费。（3）乙方在合格 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p>			

	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6.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项目经理			
2	项目组人员组成			
3	投标人类似业绩			
4				
5				
6				
7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力库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比例%，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日常消耗物资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4.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

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服务) 合同书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

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2.5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10%。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管理服务的质量标准

4.1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对本项目的管理服务达到甲方在招标书中提出的、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以及在管理服务方案中具体表明的质量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4.2 双方在养护管理期间对养护质量管理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第种方式约定的机构对养护质量进行评判与鉴定。

(1)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 双方指定的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绿化养护服务费按季度支付。(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5%用以支付本年度招标前的养护费用(2)剩余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在完成一个季度的服务工作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标准在对乙方该季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费用服务费。(3)乙方在合格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2.5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审定乙方编制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计划和有关费用预算等,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7.1.2 负责组织双方对合同管理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及其它需要管理的设施现状进行现场确认。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

乙方开展工作。

7.1.3 制定、审议、修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和环境卫生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审核涉及本项目公共部位绿化和设备改造等事项，并根据批准的方案委托乙方实施。

7.1.4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7.1.5 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指导、协调乙方妥善处理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相关的控烟、爱国卫生等工作。

7.1.6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第三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7.1.7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在承接项目时，对服务范围项目现状、技术档案资料、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管理和建档工作。

7.2.2 在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各养护管理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履行本合同。

7.2.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服务需求明确的服务标准与甲方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绿化管理服务，编制细化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养护计划和合同文件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7.2.4 保证从事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7.2.5 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管理、环境管理及日常巡视检查和养护管理，如发现各类绿化植物、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7.2.6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改变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内绿化格局及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占用、挖掘绿化养护管理区域内道路和场地；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应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不得影响甲方工作秩序。

7.2.7 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7.2.8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项目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7.2.9 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区域有关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质量。

7.2.10 接受甲方按合同文件要求进行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与考核处理，赔偿工作不力造成的甲方损失。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及时整改或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11 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管理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7.2.12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7.2.13 自费投保公众责任险。

7.2.14 乙方应在年底前向甲方提交绿化养护管理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绿化养护管理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项目移交确认书。

7.2.15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机械设备材料等

9.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自行准备、配置为满足本项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所有交通工具以及各类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9.2 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清单见合同附件。

9.3 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送达养护场地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代表清点。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采取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9.6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处理：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迟延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